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转债代码：125717 转债简称：韶钢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07—10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韶钢转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2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规定：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90%，第二年为2.30%，第三年为2.68%，第四年为3.06%，第五年为3.44%；在韶钢转债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存款利率，韶钢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向上调整（指与上一次调整时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比较的净增加幅度，首次调整的比较基数为可转债发行前一日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自韶钢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07年2月6日—2008年2月5日按年利率1.90%计息；

2008年2月6日—2009年2月5日按年利率2.30%计息；

2009年2月6日—2010年2月5日按年利率2.68%计息；

2010年2月6日—2011年2月5日按年利率3.06%计息；

2011年2月6日—2012年2月5日按年利率3.44%计息。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3月18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现行的2.52%提高到2.79%。经测算，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的幅度为10.71%。

依据本次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条款的规定，韶钢转债（代码：125717）的调息日为2007年3月18日，利息将采取分段支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如下：

2007年2月6日—2007年3月17日按年利率1.90%计息；

2007年3月18日—2008年2月5日按年利率2.10%计息；

2008年2月6日—2009年2月5日按年利率2.55%计息；

2009年2月6日—2010年2月5日按年利率2.97%计息；

2010年2月6日—2011年2月5日按年利率3.39%计息；

2011年2月6日—2012年2月5日按年利率3.81%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